

第一部分

快乐的科学

投资银行不是指挥浩荡大军的战术，更不是统治堂皇帝国的筹码，然而，真正让投资银行发挥其作用却比光华盖世的政治对历史及社会的发展更具影响力，比战火硝烟更能震撼人心，比国王和帝王手中的权利对民众的祸福更为密切，这是因为投资银行的威力远大于军事家的刀剑或政治家的权力，正是它真正操纵着世界的历史。

第一章 投资银行叩响世纪之门

怀着神圣的沉着面对潮涨潮落的市场经济汪洋，贫寒的空手羞愧于失落，想拥有一个停泊的码头构筑生命的辉煌，心却达不到落脚的地方 忧伤的期待 苍天有意…… 。生命攀援。太阳的前方——投资银行是永恒的诱惑与希望。

经济和金融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一方面，经济的发展，通过国民所得的提高和经济活动者对金融服务需求的增长，刺激了金融业的扩展；另一方面，金融业的发展将资金有效地动员起来，并引导到生产投资上来，从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有了经济的发展才有金融的发展，而金融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二者互为因果，缺一不可。纵观各国的金融制度，较为健全的金融制度都包括了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专业性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其中投资银行由于现代经济的高度发展，尤其是证券行业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繁荣而更显示其活力和重要性。

第一节 投资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溯本逐源，我们会发现最早的投资银行型业务可以追溯到大约 3000 多年以前 当时 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就存在着一种投资

银行业务的原始形态。这种初始的投资银行业务在古希腊与古罗马时代得以继续发展，那时某些富有的商人不仅为王公贵族和教会提供贷款 而且还帮助他们管理财产、制定策略——这种业务活动与今天投资银行的基金管理、咨询服务等职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现代意义上的投资银行最初产生于欧洲，主要是由 18、19 世纪众多的销售政府债券和贴现企业票据的商号演变而来，其中大多数为商人在经营其他业务时所兼营。英国的投资银行是在承兑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一种由私人银行业者设立的家族企业。当时 在欧洲 著名的投资银行家有曾经帮助美国政府购买路易斯安那州的亚历山大·霸菱 还有沃柏格、罗斯柴尔德等。随着美洲大陆的殖民扩张和经济的迅速崛起，在美洲也出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美国最早的投资银行是 1761 年由 T. A. 汤毕尔在费城建立的，而公认的美国投资银行业的创始人则是 18 世纪 90 年代到达华尔街的撒尼尔·普赖姆。

投资银行这种新兴的、符合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要求的金融机构在欧美出现之后 便立即迅速地发展和壮大起来。在投资银行的早期发展中，以下几个因素起了突出的重要作用：

(1) 证券与证券交易。投资银行诞生伊始 就同证券结下了不解之缘 而证券交易及证券交易所的发展 更是投资银行迅猛壮大的催化剂。1773 年在伦敦柴思胡同建立的伦敦证券交易所。1792 年几个美国人在纽约的一棵梧桐树下商定成立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和 1878 年成立的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等，为各国投资银行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投资银行逐步奠定了其作为证券承销商和证券经纪人在证券市场中的突出地位。同时 投资银行及其开拓性业务的发展也极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发展。

(2) 战争。以美国为例，在美国独立战争中，美国的战时国会、

各州和军队都发行了各种各样的中期债券和临时债券。战争结束后，美国联邦政府为了取信于民，就以发行联邦债券的形式承担了这笔共达 8 000 万美元的债务。在发行债券进行筹资的过程中，投资银行作为中介机构起了重要作用，同时通过经营批发业务、安排证券发行、进行证券承销等，投资银行的自身业务得到了飞速发展。

(3)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在 16、17 世纪随着西欧各国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的兴起而兴起，在 18、19 世纪逐步完善发达。股份制的出现，带来了西方经济体制中一场深刻的革命，也使投资银行作为企业和社会公众之间资金中介的作用得以确立。

(4)基础设施。资本主义经济的迅猛发展给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的压力，为了缓解这一矛盾，18、19 世纪欧美掀起了建设基础设施的高潮。例如，1840 年左右，美国在密西西比河和太平洋之间修建了 9 条铁路，北部、中部和南路的铁路线也在当时开始动工，从东北部的平原到墨西哥湾的南北主干线也在修筑，在同一时期内有 900 条铁路线在施工。在此过程中，资金的需求十分巨大，这是任何个人所无能为力的。于是，投资银行业务在筹资和融资过程中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5)企业兼并。资本主义的发展始终伴随着企业之间的兼并与联合。仍以美国为例。在 1898~1902 年间，美国企业界掀起了一次横向并购的浪潮；1897 年仅有 4 起并购事件发生，而在 1898~1902 年间，则有 360 起并购事件发生。为了帮助企业融资并促进并购活动的完成，投资银行在 1897 年发行了 62 起可转换成其他证券和资产的债券，在 1898~1902 年则迅速增加到了 3 026 起。在此浪潮中，投资银行不仅拓展了其在收购、兼并方面的顾问业务，而且获取了可观的利润。

1929 年以前的经济持续繁荣带来了证券业高涨，证券投机商的野心极度膨胀。在“永远繁荣”的舆论鼓吹下，他们把西方主要证券市场的繁华交易变成了一种狂热的货币投机；同时，当时各国政府对证券业没有专设的管理机构，也没有制定有效的法律来规范证券业的发展，对证券市场中极为猖獗的操纵价格、欺行霸市的行为置若罔闻，熟视无睹。这一切都为 1929~1933 年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埋下了祸根。

1929 年 10 月 28 日这个被西方人冠以“大崩溃”、“黑色星期一”的可怕一天，拉开了整个世界 30 年代大萧条的序幕。在这一天中，华尔街上市的钢铁公司股票下跌了 18 点，通用电器公司的股票下跌了 48 点，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平均下跌了 50 点。然而这仅仅还是开始，在此之后，股市狂跌不止。从 1929~1930 年，纽约证交所上市的股票价值下跌了 82.5%，从 892 亿美元下跌到 156 亿美元。

股市的崩溃是经济危机的导火索。从股市崩溃到 1932 年，世界经济一直呈螺旋形下降，世界上有史以来持久和深刻的经济危机爆发了。从危机前最高点（1929 年 5 月）到危机时的最低点（1932 年 7 月），美国的工业生产下降了 55.6%，退回到 20 世纪初的水平。在危机中，英国生铁生产下降了 52.9%，钢下降了 46%，造船业下降了 91%。德国的工业生产降低了 40.6%，其中生产资料生产指数下降 53%，消费品生产指数下降 25.3%，分别退回到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的水平。在这个史无前例的危机中，无数银行、工厂破产倒闭，成千上万的工人失业，数以亿万计美元的财富付诸东流，生产停滞甚至回到 19 世纪。在这一灾难中，投资银行当然是首当其冲的受难者——无数投资银行倒闭，证券业极度凋敝萎靡。

在对证券和银行业务活动进行精密的调查之后，美国政府认识到银行信用的盲目扩张和商业银行直接或间接地卷入风险很大

的股票市场是 1929 年股市大崩溃的罪魁祸首。一旦处于全国经济核心的银行倒闭（1930~1933 年美国共有 7763 家银行倒闭），整个经济便不可避免地陷于崩溃。因此美国国会通过了《1933 年银行法》其中第 16、20、21、32 条就集中地对证券投资活动的布局和渠道作了大规模调整，制定了证券投资活动的根本原则。这些原则通常被称作《格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Steagall Act）它将商业银行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截然分开，从而根本上确定了投资银行的要领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同样，在认识到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混业经营、混业管理的缺陷之后，英国在 1933 年也将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分开并进行分业管理。从此，一个崭新的、独立的投资银行业在大危机的狼藉中崛起。

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分业经营之后，许多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大银行将两种业务分离开来，成立了专门的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例如，著名的摩根银行便分裂成两大银行其中摩根·斯坦利（Morgan Stanley）成为专门的投资银行而 J. P. 摩根则成为专门的商业银行。还有些银行在两者之间，根据自身民政部挑选一种而放弃另一种，成为专门的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例如，花旗银行和美洲银行成为专门的商业银行，而索罗门兄弟公司（Solomon Brother）、美里尔·林奇（Merrill Lynch）和高盛（Goldman Sachs 又译哥德曼·萨赫）等则选择了投资银行业务。

经历了大危机之后，美国经济乃世界经济在罗斯福“新政”的刺激下开始复苏。1934 年，以美国华尔街为代表的世界证券市场逐渐从“黑色星期一”的阴影中走出，沉寂多时的投资银行又重新活跃起来。可惜不久以后，欧洲和日本便陷入了战争的灾难之中，其证券业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相反，远离二战主战场的美国的证券市场则在日趋完善的法律的护航下平稳地发展了数十年。50 年

代末，美国的股价和交易量同步增长，1963 年股票交易量首次超过 1929 年的水平。从 1963~1968 年交易量增长了 3 倍。在此过程中，美国投资银行获得了迅猛的成长，为其成为世界上最具典型性、实力最雄厚的投资银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分别在证券领域和存贷领域，为美国经济发展和成为世界头号强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但是，随着证券交易额的大幅上升，证券交割制度的落后就愈显突出，并对美国投资银行的发展造成了严重伤害。1968 年 12 月未交割金额 41 亿美元，清算的差额率高达 25%~40%。人工交割的落后和未交割业务的堆积使 100 多家投资银行因此倒闭。这次投资银行危机促使了证券业电子技术的普及运用。此外，美国政府于 1970 年颁布了《证券投资者保护法》，设立了与商业银行存款保险制度有异曲同工之妙的“投资银行保险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证券投资者保护协会”(Securiti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orporation, SIPC)。

70 年代以来，为了同其他金融机构竞争，投资银行不断在市场上推出各种各样的金融创新产品以争取顾客。例如 70 年代初开始出现的抵押债券；由美里尔·林奇公司创办的一揽子金融管理服务 LBO(杠杆收购 Leveraged Buyout) 及其相关金融产品、期货、期权、互换等多事衍生工具等等。投资银行开拓性的工作使得金融行业尤其是证券行业变成了变化最快、最富革命和最富挑战性的行业之一。同时，金融创新的突飞猛进也反映了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储贷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正在绕过传统的严格的分业管理体制的约束，互相侵蚀对方的地盘，金融竞争已经白热化。面对这种形势和不断加剧的来自国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实行分业管理的国家都不得不重新审视以往的金融管制政策，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的再度融合，似已是大势所趋。在国内金融市场较

趋饱和的前提下，发达国家投资银行积极向新兴证券市场如墨西哥、新加坡、韩国、印度、印尼等国及至中国的台湾、香港地区及大陆内地的证券市场进军，并取得了可观的利润。

整个 80 年代和 90 年代的上半期，投资银行都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发展壮大，新的金融工具、新的业务领域、新的金融市场、新的金融体制使得投资银行业经历着日新月异的变革。

近年来，世界金融业最伟大的进展之一就是拥有 12 亿人口和巨大市场潜力的中国的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奇迹般的成长。中国投资银行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内迅速崛起，让世界同行们刮目相看。新中国最早的投资银行型业务是从代理发行和销售国库券开始的，而第一次股票代理发行则是发生在 1984 年 11 月当时由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申银证券公司的前身）静安分部代理发行了新中国第一张 A 种股票——上海飞乐音响公司股票，开创了我国投资银行业的新纪元。表 1 反映了申银证券公司历年业务增长情况，从中我们可以窥见中国投资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的迅速发展。

表 1 申银证券公司历年业务增长状况 单位 亿元

年 份	交 易 量	承 销 量
1986	0.00685	0.00115
1987	0.083	0.00173
1988	0.9219	2.587
1989	3.4369	0.203
1990	7.3	6.22
1991	26.833	12.7
1992	142.09	91.055
1993	507.092	103.899

1995年8月11日，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美国摩根·斯坦利集团为大股东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北京开业，这是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的、与国外现代投资银行经营管理接轨的投资银行，这标志着我国投资银行业的重大进步。

近几年来我国的投资银行业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应当看到，我们的证券业尚不成熟，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尚不规范，要建设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高效健全的投资银行业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投资银行定义

正是因为投资银行业是一个日新月异的行业，对于投资银行的界定就变得极为困难。美国著名的金融投资专家罗伯特·库恩（Robert Kuhn）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和趋势曾对投资银行下过如下四个定义：

1. 任何经营华尔街金融业务的银行，都可以称作投资银行。这是针对投资银行的最广义的定义，它不仅包括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甚至还包括保险公司和不动产经营公司。

2. 只有经营一部分或全部资本市场业务的金融机构才是投资银行。这是针对投资银行的第二个广义的定义。这里所说的资本市场是货币市场的对称，即指期限在1年或1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的市场。因此，证券包销、公司资本金筹措、兼并与收购、咨询服务、基金管理、创业资本及证券私募发行等都应当属于投资银行型业务。而不动产经纪、保险、抵押等则不应属投资银行业务。

3. 更狭义的投资银行业务的定义仅包括某些资本市场业务。例如包销业务、兼并收购等，另外的资本市场业务例如基金管理、创业资本，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工具的创新等则应排除在外。

4. 最狭义也是最传统的投资银行定义仅把在一级市场上承销证券、筹集资本和二级市场上交易证券的金融机构当作是投资银行。

这一定义排除了当时各国投资银行所现实经营着的许多业务，因而显然已经不合时宜。

罗伯特·库恩认为，上述第二种观点最符合美国投资银行的现实状况，因而是目前投资银行的最佳定义。不过，他根据“以为公司服务为准”的原则指出，那些业务范围仅限于帮助客户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买进证券的金融机构不能称作投资银行，而只能叫作“证券公司”或者“证券经纪公司”(Security Firm or Brokerage-Firm)

库恩对投资银行和证券(经纪)公司的区分是有深刻的道理的。这是因为投资银行在一国经济中最根本和最关键的作用是在其资金短缺者、筹资者和资金盈余者、投资者之间的纽带和媒介作用。证券经纪公司在证券公司中仅起了“交易润滑剂”的作用，不能称作投资银行。从这一角度来考虑，我国目前存在的众多的证券经营机构中，能够称得上“投资银行”的还是寥寥可数，这是我国证券业尚不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

不过，仅从库恩所同意的上述第二种定义考虑，我们会发现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差别实际上很模糊，例如许多商业银行也经营着基金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那么它们是否同时可以被称作投资银行？而且，库恩没有说明他所讲的“资本市场”中是否包括中长期资金的借贷市场，如果是，那么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实际上已混为一谈。从前面对投资银行历史的介绍，读者应当能够看出，投资银行是在与商业银行分分合合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认为，孤立地谈投资银行及投资银行型业务的意义并不很大，对投资银行这一概念的理解必须建立在区别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的

基础之上。

商业银行至今仍是一国除中央银行之外最重要的金融机构，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商业银行已经发展成为资本金额最庞大，分支机构最多，业务领域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金融百货公司。概括起来，商业银行的业务基本上可以分作三类，即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以自有资本为基础吸收外来资金的业务，其中最主要的是存款业务，另外还有一部分借款。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运用自有资本和负债以获取收益的业务活动，主要是由贷款和投资两部分构成，其中最本源的是贷款业务。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基本情况可以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来，因而这两种业务又可并称为表内业务。表外业务则是在表内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商业银行资金、信息、人才、技术等金融优势发展起来的服务项目。由此可见，资金存贷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的本源和实质，其他各种业务都是在其基础上的衍生和发展。

投资银行则不然。虽然它的业务领域极为广泛，业务活动错综复杂，但是没有一家投资银行能够不和金融市场尤其是证券市场发生联系。正如库恩对投资银行的第四种义务所显示的，投资银行最本源的业务是证券承销（以及在承销基础上的证券经纪业务），其他任何投资银行业务都是在这一业务基础上的衍生和发展。

尽管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业务交叉与融合已经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但是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交叉和融合的业务活动乃是不同本源基础上的衍生业务的交叉与融合，这不能改变两者的实质。

正是由于本源和实质的不同，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之间还存在其他诸多方面的差异 概括起来 可以用表 2 表示。

表 2 投资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区别

	— 投资银行	— 商业银行
本源业务	— 证券承销	— 存贷款
功能 (1)	— 直接融资	— 间接融资
功能 (2)	— 较侧重于长期融资	— 较侧重于短期融资
业务概貌	— 无法用资产负债表反映	— 表内与表外业务
利润根本来源	— 佣金	— 存贷利差
经营方针与原则	— 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更注重开拓	— 追求收益性、安全性、流动性
宏观管理	— 专门的证券管理机构或财政部或中央银行与证券交易所	— 三者的结合, 坚持稳健原则
保险制度	— 多层次管理	— 中央银行
	— 投资银行保险制度	— 存款保险制度

在完成上面的分析之后, 我们不妨给投资银行一个这样的定义: 投资银行是与商业银行相区别的以证券承销业务为资源业务的金融机构。

最后还要指出与“商业银行, 这一名称一样; 投资银行”仅是一种概念与总称, 也就是说并非投资银行就要冠以投资银行“四字。反过来, 名称叫作“投资银行”的金融机构并不一定是真正意义上的投资银行。例如我国就有一家曾经专营外国对华贷款的“中国投资银行”从其业务活动和发展方向看, 它实际上却是一家商业银行。

投资银行业概貌

在讨论投资银行的定义之后, 我们回到更现实的基础上看, 看看投资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前面谈到过, 投资银行的业务领域极为广泛, 几乎涉足于所有的金融市场; 其业务种类众多, 经营着一切与证券相关的金融产

品。但是，并非每一家投资银行都经营所有的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与其他行业一样有着规模差异和专业分工。从世界上投资银行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来看，投资银行由以下几种规模大小迥异，业务活动各有特点的投资银行组成：

（一）超大型投资银行 (Bulge bracket Firms)

是指在规模、市场实力、客户数目、客户实力、信誉等方面卓然超群的投资银行，在美国就是指美里尔·林奇（简称美林）、摩根·斯坦利、第一波士顿、索罗门兄弟、高盛及希尔逊·莱曼兄弟公司 6 大投资银行。这 6 家投资银行的资产、资本和负债的状况如表 3 所示。

与美国的六大投资银行相比，英国第一层次的投资银行的实力要逊色很多。这是由于其来源于家族银行业，到目前为止仍然难以摆脱家族势力的影响。在这一层次中，大约有 15 或 16 家银行，他们一般没有实力提供综合性的、全方位金融服务。相比之下，英国的投资银行市场是支离破碎的，没有一家银行能够全面地与美国的“六大”投资银行相抗衡。

表 3 美国六大投资银行的资产结构
(199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百万美元

投资银行	资产总额	股权资本	长期负债
美里尔·林奇公司	9,567.0	3,225.4	6,341.6
希尔逊·莱曼兄弟公司	7,499.0	2,027.0	5,472.0
所罗门兄弟控股公司	7,162.0	4,442.0	2,720.0
哥德曼·沙赫公司(高盛)	4,700.0	2,447.0	2,223.0
摩根·斯坦利集团	3,380.4	2,171.5	1,208.9
第一波士顿公司	1,612.0	707.0	905.0

资料来源：1994 年 4 月美国《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在英国 投资银行习惯上被称为“商人银行”但最近几年 许多大商人银行为了减轻自身的家族色彩并开拓全方位的业务，纷纷宣布自己为“国际投资银行”。实力最雄厚的英国著名投资银行有华宝 (S.G. Warburg)、罗斯柴尔德 (Rothschild)、罗伯特·佛莱明 (Robert Fleming) 及施罗德 (Schorders) 等。

在日本 投资银行一般被称作“证券公司”(注意它与罗伯特·库恩所定义的证券公司的差别)。居于日本投资银行业第一层次的野村、日兴、山一、三和 4 家证券公司，它们的规模最大，其资本金额、职工人数、业务范围与业务量、客户数目与实力等均居日本证券公司的前 4 名 是日本证券业的支柱 也是国际投资银行界的实力机构。

(二) 大型投资银行 (Major Bracket Firms)

是指也提供综合性服务，但在信誉、实力上均低于超大型投资银行的全国性投资银行。在美国是指佩尼韦伯 (PaineWebber) 培基 (Prudential) 迪·威特·诺德 (Dean Witter Reynolds) 哈里斯·阿海姆 (Harris Upham) 等投资银行。1990 年 在资产排行榜上居于美国大型投资银行前五名的投资银行的资产状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美国资产总额前五名的大型投资银行

(199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百万美元

投资银行	资产总额	股权资本	长期负债
佩尼韦伯集团	1,552.9	895.9	657.0
迪·威特·莱诺德	1,405.0	908.0	497.0
比尔·斯普恩斯公司	1,387.7	1,004.3	383.4
斯密斯·伯尼·哈里斯 ·阿海姆公司	1,012.0	773.0	239.0
多纳逊·卢佛基与詹里特	919.0	294.0	625.0

资料来源: 1991 年 4 月美国《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三) 次大型投资银行 (Submajor Bracket Firms)

是指一些以本国金融中心为基地的、专门为某些投资者群体或较小的公司服务的投资银行。它们一般规模较小，并在组织上常采取合伙制。

(四) 地区性投资银行 (Regional Firms)

指专门为某一地区的投资者和本地区中小企业或地方政府机构服务的投资银行。它们一般都不设立金融中心，而且信誉和实力都比较薄弱。

(五) 专业性投资银行 (Specialized Firms)

是专门在某一业务领域进行经营的投资银行。例如仅经营和买卖某些行业证券如钢铁公司股票、高科技股票、银行债券等或仅进行技术性承销的投资银行。另外还有一种以高质量投资分析和投资研究著称，而投资银行业务是其投资分析和研究拓延的研究性投资银行，也可以归入此类。

(六) 商人银行 (Merchant Bank)

这里说的商人银行与英国的概念不同。在美国，它是指专门从事兼并、收购 (Merger & Acquisition, M&A) 与某些筹资活动的投资银行。有的时候，投资银行用自身资金购买证券的活动也被称作商人银行业务。美国著名的商人银行有黑石集团 (Blackstone Group)、瓦瑟斯坦·潘里拉公司 (Wasserstein, Porella & Co.)。

这些投资银行中，第一、第二类是一国投资银行的核心，它们掌握着几千亿美元的财产，在一国经济和金融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投资银行的未来

投资银行的发展与经济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商人银行正是源于

国际商业的发展而兴起的。美国的投资银行业源于英美贸易的发展，国内战争时期战时经济的需要，铁路建设的需要，以及经济大危机的影响。这些因素对美国投资银行业的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同时，来自不同金融机构的竞争，促使投资银行不断创新业务，提高管理水平和内部素质，发挥优势，使自己在竞争中不断发展。还应该看到，金融当局的金融法规对投资银行的发展也会起促进或限制作用。

90年代以来，由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银行业务竞争加剧，以及世界经济的动荡，使金融产生了意义深远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银行资本越来越集中；金融管制不断放宽，金融自由化趋势日益明显；金融业务与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业务进一步交叉，传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分工界限逐渐模糊；国内国际融资出现证券化趋势，证券市场蓬勃发展；银行业务进一步国际化；国内金融市场融为一体，出现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趋势。在这种背景条件下，投资银行业也出现了一些引人注目的发展趋势。

1. 投资银行业资本高度集中与规模扩大的趋势。生产集中和垄断是银行集中的客观基础，而竞争又加剧了银行的集中。因为大银行有许多有利条件：它们有广泛的分支机构，有雄厚的资本，有先进的技术和广泛的联系，能及时掌握市场信息，为客户提供广泛而全面的服务。这种规模优势使它们能不断排挤中小银行，逐渐扩大自己的力量。近些年来，这种集中趋势有新的发展，银行间吞并愈演愈烈。银行垄断组织通过收购其它银行和公司的股票，进行兼并和集中。如美国摩根投资财团就控制着美国不少的著名企业，包括美国钢铁公司，电话电报公司，纽约中央铁路公司，几家保险公司和银行等。银行资本急剧增加，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不断扩大，同时积极组织对外扩张，并建立各种形式的国际财团银行或集团银行。